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陳翎容
電 話：04-3706117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24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進修計畫」報名計畫書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3月2日師大英語字第1091004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遴選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在職專任英語文科教師(教師須任教2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，近3年未曾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且最近3年內未參加「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」等出國計畫)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。
- 三、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，請逕至旨述計畫部落格(網址：<http://ntnuothes.blogspot.com/>)下載報名資料，並於109年4月5日(星期日)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ntnu.ot.hs@gmail.com；資料不全或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案將於109年4月13日(星期一)公告參與面試名單，並於109年4月18日(星期六)進行面試，最終錄取結果訂於109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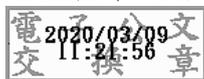
5月1日(星期五)公告。

五、有關本計畫之報名、審查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計畫內容；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：張嘉文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495645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hs@gmail.com)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(請惠予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